

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9日，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肃宁县县城东，河肃路北侧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5'32.60"，东经 115° 51'37.61"。

建设内容是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干式搅拌升级改造为湿式搅拌，该工序新增 4 台搅拌釜；将喷雾干燥工艺升级改造为滚筒干燥工艺，新增烘干车间一座；生产用热由 1 台 1.0MW 燃煤炉窑和 1 座 2t/h 燃煤蒸汽锅炉提供，改为由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提供；同时对现有生产车间墙壁重新粉刷、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清理，车间地面及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升级改造完成后产品方案不变，年产 3000 吨石油钻井泥浆助剂，其中智能型堵漏剂 1000 吨，环保型高效消泡剂 1000 吨，环保型高效润滑剂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肃环表[2018]80 号。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 PWS-130926-0003-19。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王传龙 刘永泰 李以之 赵子翔
何晨 陈培玉 张彩云

值为 9.4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90 \times 10^{-2}\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5%工况下颗粒物最大浓度 3.2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4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27mg/m^3 ，50%工况下颗粒物最大浓度 3.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5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27mg/m^3 ，85%工况下颗粒物最大浓度 4.0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5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27mg/m^3 ，均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4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西、北昼间噪声值为 $57.2-6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6.8-53.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7-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7.5-48.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报告表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995t/a ， SO_2 0.081 吨， NO_x 0.438 吨，满足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指标控制要求（COD: 0.00 吨/年、氨氮: 0.00 吨/年、 SO_2 : 0.273 吨/年、 NO_x : 0.81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王仕龙 刘明表 王 立 王 子 李朋
何昊 陈培兵 张彩云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中有滚筒干燥废气经 1 套喷淋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滚筒干燥废气经 2 套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锥形螺旋混料机迁至搅拌车间,上料含尘废气经搅拌车间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搅拌车间 2 台振动筛不再设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 4t/h 锅炉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系统,废气由 1 根 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合搅拌工序和混料机含尘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碎工序含尘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滚筒干燥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蒸汽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粉碎混合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5m) 颗粒物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8\text{kg}/\text{h}$, 混合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5m) 颗粒物最大值为 $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0\text{kg}/\text{h}$, 滚筒干燥工序 (西) 喷淋塔蒸汽处理排气筒出口 (15m) 颗粒物最大值为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6\text{kg}/\text{h}$, 滚筒干燥工序 (东) 喷淋塔蒸汽处理排气筒出口 (15m) 颗粒物最大

验收组:

王健龙 刘彤 袁永强 李以之 邵子 李鹏
何昊 陈培五 张锦云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集气措施，提高集气效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验收组：王仕龙 刘彤表 王 12-12 王 李鹏
何昊 陈培玉 张彩红

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9年12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传彪	河北义安石油钻井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911170989	王传彪
成员	赵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赵军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袁永先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刘彤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16881901	刘彤
	何昊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1110797	何昊
	李鹏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3312313	李鹏
	陈培玉	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33743655	陈培玉
	张彩云	沧州科豪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133757572	张彩云